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(星期四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3日上午9: 15, 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3: 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 (代表股东 12 名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,124,4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171%,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(代表股东7名),代表

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, 734, 9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 6141%;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其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89,5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0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9人(代表股东9名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832,4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3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

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大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

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- 9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 - 9.01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59,1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; 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67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7%; 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02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875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1%;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67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7%;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5,951,1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; 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67,1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7%;反对 65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6,067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 5,775,5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8%; 反对 56,8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9.01、9.02 及议案 10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认为: 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 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"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